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JA2019170092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7
三、谈判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谈判	12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5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5
十、询问和质疑	1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十二、附则	1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22
格式 2. 报价表	2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4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5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6
6. 其他证明资料	27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9
8.技术文件	32
9.资格证明文件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9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9
二、采购要求	4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委托，依据赣购 2019J000186710 采购计划确定的采购方式，对其所需的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JA2019170092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10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96-82378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 6 号 13 幢 10-01 号

联系人：帅先生

联系电话：0796-8104080

传 真：0796-8104080

电子函件：jxzbja@126.com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35 万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5 万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简要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采购项目编号
井冈山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零星维修服务	1 批	一年	赣购 2019J000186710

注：1、本项目各项零星维修服务均设有最高限制单价（具体详见服务内容清单），供应商所报单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各供应商所报统一折扣率=供应商总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采取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供应商所报各项零星维修服务单价=各项零星维修服务最高限制单价×统一折扣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不接受。

5、其他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有意向的供应商通过两种方式获取谈判文件：

1、从201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7日，每天（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8:30~12:00, 14:00~17:30时（北京时间）携带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13幢10楼）领取谈判文件。

2、电子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 0 时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4 时，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jczh100.com>），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后，在网上获取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如已注册过，则直接网上下载即可）。

1) 具体注册事宜可登陆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jczh100.com>) 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具体资料清单及办理地点见须知；

2) 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0791-86239891（资料审核、技术支持）；

3) 建议使用微软的 ie8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不要使用第三方浏览器；如果遇到无法网上支付问题，请注意浏览器提示，注意启用银行控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开标厅（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 6 号 13 幢 10 楼）。

六、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谈判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谈判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仟元整； 本项目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须为原件）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谈判保证金。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5710014733259261
8	1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9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1	26	<p>成交标准：</p> <p>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中产品指最终的服务成果)</p>						
12	33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13	37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第一章谈判邀请”，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750 1497 873">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750 807 813">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07 750 1150 813">收费费率</th> <th data-bbox="1150 750 1497 813">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813 807 873">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07 813 1150 873">1.5%</td> <td data-bbox="1150 813 1497 873">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邀请”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9-7”）。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谈判保证金凭证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3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1.4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2 监狱企业参加竞谈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竞谈须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谈须提供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竞谈享受的政策

9.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谈判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六、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谈判小组，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5. 谈判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

25.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5.6 最后报价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 成交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7.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7.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9.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9.2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30.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o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4.4 条”规定执行。

33.4 履约保证金退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谈判文件“15.5”条处理。
- 3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3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6.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6.6.1 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联系电话:0796-8104080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13幢10-01号

邮编:343000

36.6.2 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联系电话:0796-8104080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迎宾大道6号13幢10-01号

邮编:3430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7.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十二、附则

3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月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相关服务的谈判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统一折扣率（%）	谈判保证金	服务期	维修工期	备注
						1 年		
总价：（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 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 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7-2.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9-4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9-5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7.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见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9-9. 谈判保证金凭证

9-10.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分子机构负责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9-9.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1、采取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响应文件中须提交保函复印件，基本户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3、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需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 AA 级及以上证书、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4、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所有提交的保函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且不予退回。

格式 9-10.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容	采购名称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维修服务清单

1、木工维修服务清单

序号	维修服务（含维修所用配件）	最高限制单价	备注
1	维修木靠背椅	20 元/张	
2	维修电脑椅（换滑轮一个）	15 元/个	
3	维修诊查床	30 元/张	
4	拆/挂窗帘	15 元/幅	
5	窗帘轨道维修（打钉复位等）	15 元/次	
6	窗帘轨道维修（更换轨道含安装）	20 元/米	
7	拆/挂科室走廊墙上宣教牌、钛金牌等	20 元/块	
8	拆/挂科室上墙制度牌	10 元/块	
9	拆/挂横幅	20 元/幅	
10	安装挂衣钩	10 元/个	
11	安装镜子（含 40*50 的普通镜子）	70 元/块	
12	安装镜子	20 元/块	
13	安装擦手纸巾盒、毛巾架	20 元/个	
14	维修木质橱门（更换烟斗铰链）	25 元/付	
15	维修木质橱门（更换拉手、插销）	15 元/个	
16	维修木质橱门（不更换配件）	15 元/扇	
17	更换木质橱柜锁	20 元/个	
18	维修铁皮柜门	20 元/扇	
19	更换铁皮橱柜锁	20 元/个	
20	维修铝合金卫生间门（更换铰链）	25 元/个	
21	维修铝合金卫生间门（更换插销）	15 元/付	
22	维修铝合金卫生间门（不换配件）	20 元/樘	
23	更换铝合金门锁	80 元/把	

24	更换铝合金门锁把手	20 元/个	
25	更换铝合金门锁锁芯	30 元/个	
26	维修单开门（更换普通铰链）	30 元/个	
27	维修单开门（更换门拉手）	20 元/个	
28	维修单开门（不换配件）	20 元/樘	
29	维修单开门（更换门锁、执手锁）	80 元/把	
30	维修单开门（更换门锁、球形锁）	40 元/把	
31	维修单开门（更换执手锁芯）	30 元/个	
32	维修单开门（球形锁锁芯）	15 元/个	
33	维修防火门（更换普通铰链）	20 元/个	
34	维修防火门（安装或更换闭门器）	70 元/个	
35	维修防火门(不更换配件)	30 元/樘	
36	维修玻璃地弹门（更换地弹簧）	200 元/个	
37	维修玻璃地弹门（更换拉手）	70 元/个	
38	维修玻璃地弹门（不换配件）	30 元/樘	
39	维修电脑桌诊察桌办公桌（更换加厚轨道含安装）	35 元/付	
40	维修电脑桌诊察桌办公桌（更换排锁含安装）	35 元/把	
41	维修电脑桌诊察桌办公桌(更换拉手含安装)	10 元/个	
42	维修电脑桌诊察桌办公桌（不换配件）	20 元/张	
43	维修电脑桌诊察桌办公桌抽屉（不换配件）	10 元/个	
44	更换各种桌子的抽屉锁	18 元/个	
45	特殊维修按时计算	220 元/天	
46	铝合金推拉窗贴窗花纸（含纸）	55 元/扇	
47	维修铝合金推拉窗（含更换固定锁扣）	25 元/扇	
48	更换不锈钢纱网	100 元/扇	
49	固定铝合金推拉窗（含配件）	15 元/扇	
50	制作 3 层木质踏步	150 元/个	

52	制作单层脚踏	50 元/个	
53	制作 30 格木质排药盒	60 元/个	
54	制作心脏按压板	60 元/块	
55	更换窗户门套	120 元/个	
56	安装不锈钢门搭（4 寸以下、含 4 寸）	15 元/付	
57	安装不锈钢门搭（4 寸以上-6 寸、含 6 寸）	25 元/付	
58	安装不锈钢门搭（6 寸以上-10 寸）	40 元/付	
59	铝扣板吊顶固定或复位	5 元/块	
60	硅酸钙板吊顶固定或复位	5 元/块	
61	更换硅酸钙板	15 元/块	
62	更换单开门门框	200 元/个	
63	更换双开门门框	300 元/个	
64	安装防风门帘，加厚保温挡风（包材料安装）	120 元/m ²	
65	制作生态板橱柜（按展开面积计算）	90 元/平方米	

2、泥工金属维修服务清单

序号	维修服务（含维修所用配件）	最高限制单价	备注
1	更换卫生间大便器蹲盆（含接水管及材料）	360 元/个	
2	修补墙裙瓷砖 300*600 抛光砖（含开槽）	45 元/片	
3	修补墙裙瓷砖:200*300 瓷砖	30 元/片	
4	修补墙面挂板 800*800 抛光砖（含开槽）	70 元/片	
5	修复电梯门套（含磨边）	280 元/米	
6	更换洗手盆、台盆（含不锈钢架）	200 元/个	
7	翻新墙面刮白：零星补墙面	80 元/处	
	翻新墙面刮白（三遍翻新刮白）	16 元/m ²	
8	粗墙面刮白：整体刷白	24 元/m ²	

9	墙面开孔洞：含修补回复原位	120 元/个	
10	补墙洞：直径 160MM 以下	50 元/个	
11	维修更换医院路面 600*600、厚度 3 公分的花岗岩	100 元/块	
12	更换卫生间铝合金门（含拆装修补墙面）	800 元/樘	
13	更换铝合金窗	300 元/扇	
14	更换玻璃地弹门	750 元/樘	
15	更换消防栓玻璃（含维修铝合金门页）	100 元/个	
16	卫生间整体做防水（1.8 米*1.5 米）	3200 元/间	含拆除重新铺设地面砖等
17	维修彩钢板更换	360 元/平方米	
18	更换马桶	950 元/只	
19	更换电梯轿厢地胶	700 元/个	
20	零星砌墙（含粉刷）	380 元/平方米	
21	更换铝扣板吊顶（含龙骨更换）600*600	40 元/块	
22	更换铝扣板吊顶（含龙骨更换）300*300	30 元/块	
23	零星修补、零星用工	260 元/天	
24	补漏	350 元/处	
25	小面积防水维修	160 元/处	
27	更换铝塑板	360 元/平方米	
28	更换公共卫生间隔断（含拆除）	280 元/平方米	
30	换单开防盗门 2.1*1*厚度 700	1100 元/扇	
31	换双开防盗门 2.1*1.5*厚度 700	2200 元/扇	
32	维修防盗门（更换十字插销、铰链、锁等）	300 元/扇	

33	更换大水泥沟盖板	300 元/快	
34	更换钢沟盖板	200 元/米	
35	更换格栅沟盖板	180 元/米	
36	更换卫生间冲水箱（含接水管及材料）	80 元/个	
37	更换卫生间小便器（含接水管及材料）	580 元/个	

（二）服务要求

1、木工维修工作人员应随叫随到，包括节假日。维修的物品要保证半年内无再次损坏（人为原因除外）。在半年之内如因施工材料或工艺原因导致的损坏需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2、泥工金属维修需要随叫随到，包括节假日。材料费工时费包干，水泥采用 P032.5 标号，维修的物品要保证半年内无再次损坏（人为原因除外）。在半年之内如因施工材料或工艺原因导致的损坏需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涉及建筑结构的部分必须经总务科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后方可作业。